

2026【華夏獎】美術競賽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及辦理單位

為鼓勵藝術創作、推廣美術教育，促進文化交流，邀請各年齡層創作者透過不同媒材展現藝術才華。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華夏藝術畫院、楊靜江美術館

協辦單位：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民國篆刻學會、中華民國畫學會、台灣硬筆書法藝術協會、臺灣藝術家總會

學術支持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中心

二、徵件期間及參賽資格

初審徵件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，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23:59 止，時間採臺灣時間。報名免費，歡迎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已滿 10 歲、居住於臺灣地區（含澎湖、金門及馬祖）的個人創作者參加，不限職業、學歷或藝術團體會員資格。

三、徵件類別

類別	徵件範圍
水墨類	東方媒材創作，包含水墨、彩墨、膠彩、岩彩等。
書篆類	毛筆書法及篆刻，擇一種形式送件。
硬書類	以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、簽字筆等硬質筆尖工具書寫。
繪畫類	西畫，包含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、粉彩等。

各類所含媒材及形式不另分組頒獎。混合媒材依主要創作媒材報名；歸類有疑義時，由主辦單位於評選前通知作者確認。

四、年齡分組

四類均分為下列兩組，以 2027 年 2 月 1 日之實足年齡認定。

組別	年齡資格	出生日期
青少組	已滿 10 歲、未滿 18 歲	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，含起訖日
成人組	已滿 18 歲	2008 年 2 月 2 日以前出生，含當日

年齡以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認定，不以年級或學制區分。同一作者跨類參賽須使用相同年齡組；如徵件延期，年齡基準日不變。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及簽署相關文件。

五、作品條件

1. 每人每類限送一件，得跨類參賽；同伴作品不得重複投稿。書篆類書法及篆刻共用每人一件名額，篆刻整組視為一件。
2. 作品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屆截止日間由本人完成，不接受共同創作、代作、抄襲、印刷複製或以生成式 AI 產生主要內容的作品。
3. 曾於其他公開競賽獲名次、獎金、優選、佳作或相當獎項的作品不得參賽；僅曾展出或單純入選者得參賽，須據實註明。評選期間同伴作品不得另投其他競賽。
4. 繪畫題材自由，書法內容自選。引用詩文須註明作者及篇名，並確保有權使用；書篆及硬書作品須附釋文。
5. 參賽作品須為獨立原作，局部裁切、改題、重新裝裱或同一印面的不同鈐印，不視為新作品。書寫相同詩文不當然屬重複作品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尺寸以公分計，指畫心、不含框裱。長邊與短邊依構圖橫置或直置；篆刻以外各類限單幅平面作品。

類別	青少組	成人組
水墨類	長邊 70 至 100 公分 短邊 35 至 70 公分	長邊 70 至 140 公分 短邊 35 至 70 公分
書篆類 書法	35×135 公分	70×135 公分
書篆類 篆刻	3 方	4 方
硬書類	A4 一張（無花紋） 正文 56 字以上	A3 一張（無花紋） 正文 200 字以上
繪畫類	長邊 55 至 90 公分 短邊 35 至 65 公分	長邊 55 至 120 公分 短邊 35 至 90 公分

書法：書體不限；各組正文至少 28 字，落款不計。紙張裁切容許正負 2 公分差異。正文及落款均須本人完成。

篆刻：每方印面最長邊不超過 8 公分，須本人設計及鑄刻。初審附全部印面鈐印圖與釋文；決賽繳交對應原印及鈐印作品。

硬書：使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或硬質筆尖簽字筆，不含毛筆、秀麗筆。採黑色或藍色墨水，紙張得有淡色格線；正文、標題及落款均須手寫。各組書體不限；標題、落款及標點不計入正文字數。

七、獎項及獎金

四類各組均適用下列獎額，所有金額為新臺幣、稅前金額。

組別	第一名 1 名	第二名 1 名	第三名 1 名	優選至多 5 名
青少組	新台幣 10,000 元	新台幣 5,000 元	新台幣 3,000 元	新台幣 1,000 元
成人組	新台幣 18,000 元	新台幣 8,000 元	新台幣 6,000 元	新台幣 1,000 元

特別獎	名額	每名獎金	小計
楊靜江美術館獎	1 名	30,000 元	30,000 元
華夏新銳獎	2 名	5,000 元	10,000 元

華夏獎總獎金合計新臺幣 280,000 元，各組各類頒發獎狀及獎金；另設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頒發證書，不另核發獎金。楊靜江美術館獎、華夏新銳獎自全部參賽作品中擇優遴選。華夏新銳獎限於 2027 年 2 月 1 日未滿 45 歲之青年作者，即 1982 年 2 月 1 日（含當日）以後出生者。

特別獎與各類組獎，每人限獲一項，不得重複得獎。華夏新銳獎須頒予兩位不同作者；單件作品僅得獲取一項類組獎。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，不另增額，亦不採並列方式發放獎金。

八、初審報名資料

初審採作品圖檔書面審查。請於徵件期限內，將下列報名資料與作品圖檔寄送至 huaxiaapa@gmail.com，電子郵件主旨請標註：「2026 華夏獎_參賽類別_組別_姓名」。若圖檔分多封郵件寄送，請沿用相同主旨，並加註封數及序號。

- 報名資訊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參賽類別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；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份及作品簡述。（詳見第十三條及附件報名資料表）
- 作品影像：作品全貌圖 1 張、局部細節圖 1-2 張，影像須包含作者款識題跋；篆刻作品須完整呈現全部印面。圖檔限 JPG 格式，單張大小 2-10MB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影像須忠實還原原作。
- 授權文件：參賽作品使用同意相關文件；參賽者如為未成年人，須另行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以承辦信箱於截止時間前收到完整資料為準，承辦單位將回函確認收件。於期限內送達之資料若有缺漏，參賽者須依通知於三個工作日內補正；補正階段不得更換作品，原作須與初審上傳圖檔一致。

九、評選及原作送件

採資格審查、圖檔初審及原作決審。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，依類別及年齡組分別評選；書篆類兼顧書法、篆刻專業，各類均依相應年齡能力評量。

評選綜合考量藝術表現、技法、原創性及完整性。評審與作者有直接指導、親屬或其他利益關係時應迴避；本屆評審及直接參與評選作業的人員不得參賽。

通過初審者依個別送件通知，將原作送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服務中心。以通知所載期限內實際簽收為準，不以郵戳認定；未收到原作送件通知前，請勿逕寄作品。收件地址及聯絡窗口詳見第十三節。

紙本作品以保護板、防潮包材及可重複使用的外包裝送件，無須裝框。油畫須充分乾燥，畫布須繃妥內框或固定於畫板；膠彩、岩彩及其他板材作品須穩固包裝。篆刻原印須逐方固定防撞。作品背面及外包裝應標明參賽編號、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
十、展覽及領獎

各類組前三名及特別獎作品參與成果展；優選、入選作品以線上成果展示為原則。實體展出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任意撤件。

得獎者可親領、委託代理或遠距領獎，不因未出席典禮影響獎金領取。領款文件齊備後三十個工作日內，以新臺幣匯入指定帳戶；相關扣繳依適用規定辦理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協助辦理。

十一、作品保管及退件

作品所有權由作者保有，主辦單位自簽收至退件交付期間負妥善保管責任。作者負擔送件、退件運費及運輸保險；主辦單位負擔評選、展覽及一般展示費用。

未展出原作於決審結果公告後三十日內辦理退件；展出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三十日內辦理退件寄發。作者得親領、委託代領或安排宅配取件。逾期未領者經個別通知後，至少保留三十日補領期間，不視為贈與。

十二、著作權、作品授權及個人資料

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由作者保有。作者同意授予主辦單位非專屬、無償之作品利用權，供本屆競賽評選、成果展、活動宣傳、新聞發布、網站、社群媒體及成果紀錄使用。推廣授權期間自報名日起 3 年；已出版之圖錄、新聞紀錄及成果網頁得持續留存。

使用參賽作品時，原則應標示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。如涉及商品開發、商業轉授權或 AI 訓練等用途，應另行取得作者同意。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競賽必要之行政、聯絡、評選、頒獎及相關作業使用。

作者照片及個人簡介須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公開使用。如參賽資格、作品原創性或相關資料有疑義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出說明或相關證明；經查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，得取消參賽、入選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相關獎項。

活動內容如有必要調整，主辦單位應以正式方式公告，並通知受影響之參賽者。

十三、報名及原作收件資訊

初審報名及收件信箱

初審報名截止日期：2027 年 2 月 01 日（一）23:59 分截止。

初審採線上報名，請將「2026 華夏獎_報名表及作品利用同意書」及「作品圖檔」郵寄至本次競賽收件窗口信箱：huaxiaapa@gmail.com 郵件主旨：2026 華夏獎_參賽類別_組別_姓名。

作品原作僅於入圍後依複審通知送件，收件信箱同時受理報名資料補正及一般競賽詢問。

比賽諮詢：

華夏獎組委會 LINE ID：@543qftnv

連絡電話：0936-398-558

複審原作收件單位及地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服務中心（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）

收件註記：2026 華夏獎作品收件_參賽類別_組別_姓名

複審收件日期：2027 年 2 月 15 日（一）至 2 月 19 日（五）。

原作收件聯絡窗口：

王小姐：04-7232105 分機 1223

沈小姐：04-7232105 分機 1225

作品送達、分類及編號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服務中心協助；參賽資格、作品規格、評選與獎金問題，請聯繫華夏獎組委會，親送作品前請先聯繫收件窗口確認受理時間。

十四、場地安排

展覽暨開幕地點與得獎名單一併公告

公布得獎名單：2027 年 3 月 8 日（一）。

頒獎暨開幕典禮：2027 年 3 月 21 日（日）

評選結果、成果展及頒獎的實際安排，以主辦單位寄發之活動通知為準。

十五、附則

參賽者完成報名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補充公告之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相關行政調整之權利，但不得任意減少已公告之獎金或增加對參賽者重大不利之條件。本簡章經主辦單位確認後正式公布實施。